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張逸群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

院卷第16-29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故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53,1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2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

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減縮後聲明應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則由被告負擔。